

第三部份：微電影創作競賽

活動時程

收件時間：報名及上傳至 12/01 18:00

評審時間：12/02~12/15

當日時程	活動內容
14:00-14:30	頒獎及講評
15:30	活動圓滿結束

※若前面賽程已提早結束，本頒獎亦將提早。

目的：

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、想像力為自己作品之創作理念及過程留下精彩紀錄。

獲獎影片將放於網路供公眾參閱，以為宣導與傳承。

參加對象活動時間：

一、參加本年度活動之所有參賽隊伍(「集智來制震」或「橋梁變變變」)均需繳交製作紀錄。亦可自由決定是否將紀錄進行影音創作，以參加微電影競賽。

參加微電影競賽者請參照以下規定，及時將影片檔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始可參加微電影競賽。

二、繳件時間：參加微電影競賽者，106 年 9 月 25 日(一)起至 106 年 12 月 01 日(五)18:00 截止；不參加微電影競賽、僅參加「集智來制震」或「橋梁變變變」者，請於 12/16 當日檢錄時繳交附件一(填表並簽名)，並附上一份製作過程光碟，可包括照片或影音，規格詳見第肆點。

三、評選時間：106 年 12 月 02 (六) 至 106 年 12 月 15 (五) 止。

四、成績公布：106 年 12 月 16 日 (六) 活動當日。

五、微電影競賽報名資格：

限本次活動之參賽隊伍，以報名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拍攝乙支影片為限。(拍攝部分可由報名隊伍以外之團隊協助拍攝，但影片內容之人物須為報名隊伍成員)

報名組別及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微電影比賽隊伍請附上 10-20 張製作過程照片檔並填寫附件一（以作品說明為主，檔案請依製作流程順序編號及命名，例如：1.作品草圖、2.材料切割...）、照片規格為 1600(萬)像素 JPEG or PNG 檔。
- 二、微電影競賽影片時間（不含致謝字幕）以 3~5 分鐘為限（超時或時間不足將酌予扣分）。影片規格建議為 MPEG full HD1920x1080（請以「校名+班別+隊名」命名，例如：高應大土三甲叫我第一名隊）。
- 三、影片內容須與本次活動之作品有關。

評選方式及配分標準：

- 一、繳件審查：報名資料依徵選活動時程繳交審理。
- 二、評分原則：邀請具經驗之專家評審三位，共同審查選出優勝作品。
- 三、配分標準：
 - (一) 抗震或橋梁參賽作品製作理念以及過程(非組隊之過程)之記述、解說完整性：50%。
 - (二) 創作心路歷程及比賽心得：20%。
 - (三) 腳本與幕後花絮：15%。
 - (四) 拍攝技巧與影片剪輯：15%。

總和上述四項得分，以及比賽隊伍總隊數，不分抗震橋梁選出 3-5 組為優勝，詳細數量將會於 12 月 01 報名截止後隔天 18:00 前公布於官網。

橋樑變變變之微電影製作與紀錄請參考去年競賽標準，模擬製作拍攝紀錄。當日之競賽規則現場宣布，可能在跨度、形式、高度等與去年不同。

獎勵辦法：

優勝者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。

微電影競賽報名及檔案繳交方式：

請以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信箱主旨為隊伍名稱，並下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寄至 kuasctc@gmail.com。請參賽者將影片與照片檔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並將其檔案分享給予 kuasctc@gmail.com 信箱，或於 106 年 12 月 01(五) 18:00 前寄送繳交光碟檔(地點: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土木館 2 樓 土木系辦公室)，以利評選。

報名及上傳時間：

均自 106 年 9 月 25 日（一）至 106 年 12 月 01（五）18:00 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入圍之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之權益、非自行製作屬於該組之花絮活動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，除追回其若有領得之禮券，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為推廣本活動，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供重製、出版、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或網際網路中發表。該參賽作品可由校方採用、編製、重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，以非營利方式推廣，不另致酬；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，不另立據。
- 三、凡參賽作品中若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，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。
- 四、本次參賽作品得擇優於活動當天播放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就本實施計畫保留變動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竟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另行發佈。